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年 度 报 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梁维东先生因业务出差不能出席董事会，已委托董事长钟信才先生行使表决权。

公司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信才、财务部经理汪淑琼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五、公司治理结构.....	15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8
七、董事会报告.....	22
八、监事会报告.....	35
九、重要事项.....	37
十、财务报告.....	39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71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佛山照明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FOSHAN ELECTRICAL AND LIGHTING CO., LTD.

缩写：FSL

2、公司法定代表人：钟信才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奕辉

联系地址：佛山市汾江北路 15 号

联系电话：(0757) 82966098 82810239

联系传真：(0757) 82816276

电子信箱：gzfsligh@pub.foshan.gd.cn

4、公司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北路 15 号

邮政编码：5280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hinafsl.Com

电子信箱：gzfsligh@pub.foshan.gd.cn

5、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佛山日报

登载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佛山市汾江北路 15 号本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6、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 (A 股)

粤照明 (B 股)

股票代码：000541 (A 股)

200541 (B 股)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1992年10月20日在广东省工商管理
局注册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035257 - 5

税务登记号码：粤外字 440601190352575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点：

境内：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原广州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020)83859808

传真：(020)83800977

境外：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原毕马域会计师行)

香港太子大厦八楼

电话：(00852)2826 7126

传真：(00852)2845 2588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290,793,447.34
净利润	231,479,78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135,255.04
主营业务利润	374,506,893.12
其他业务利润	4,840,848.65
营业利润	294,551,242.18
投资收益	1,175,811.62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支净额	-4,933,60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16,21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58,833.89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已扣除所得税影响)：

短期投资损益	2,160,508.58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4,129,376.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87,753.93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5,440,347.33
其他营业外收入	2,872,798.85
减：其他各项营业外支出	31,311.42
所得税影响数	-65,752.7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6,344,531.53

2、境内外会计师审计的净利润及其差异

2004 年度 , 本公司按国内企业会计制度审计的净利润为 231,479,787 元 , 按国际会计准则审计的净利润为 228,925,136 元 , 两者之间产生的差异原因如下表 :

项 目	净利润 (合并)
按国际会计准则	228,925,136
1、按应付税款法将递延税款转入当期损益	2,122,605
2、将为出售目的而持有的投资从以公允价值计价调整为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	535,771
3、其他	-103,725
按《企业会计制度》	231,479,787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合并数)

单位 :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19,922,140.34	1,021,017,077.44	957,501,228.40
净利润	231,479,786.57	226,325,007.49	204,819,357.27
总资产	2,522,461,581.12	2,413,285,723.27	2,347,876,256.03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255,936,501.60	2,189,239,189.32	2,111,880,560.09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0.65	0.63	0.57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0.65	0.63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0.63	0.62	0.54
每股净资产	6.29	6.11	5.8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6.29	6.07	5.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0.67	0.65	0.84
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10.26	10.34	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 益率 (全面摊薄) %	9.98	10.21	9.11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要求计算的利润数据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04年				2003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6.60	16.25	1.04	1.04	16.66	16.97	1.02	1.02
营业利润	13.06	12.78	0.82	0.82	12.38	12.60	0.75	0.76
净利润	10.26	10.04	0.65	0.65	10.34	10.53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8	9.77	0.63	0.63	10.21	10.40	0.62	0.62

5、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拟分配现金股利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358,448,259	1,205,723,872.48	383,003,905.45	124,438,717.37	77,176,953.25	164,886,199.14	2,189,239,189.32
本期增加	—	103,724.85	57,869,946.65	23,147,978.66	231,479,786.57	172,055,164.32	461,508,622.39
本期减少	—	—	—	—	229,925,110.97	164,886,199.14	394,811,310.11
期末数	358,448,259	1,205,827,597.33	440,873,852.10	147,586,696.03	78,731,628.85	172,055,164.32	2,255,936,501.60
变动原因	—	无须支付款项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	—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1)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88,397,100	—	—	—	—	—	—	88,397,1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85,922,100	—	—	—	—	—	—	85,922,1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75,000	—	—	—	—	—	—	2,475,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其他	—	—	—	—	—	—	—	—
2、募集法人股份	40,515,750	—	—	—	—	—	—	40,515,750
3、内部职工股	—	—	—	—	—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8,912,850	—	—	—	—	—	—	128,912,85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7,035,409	—	—	—	—	—	—	147,035,409
其中：董事、监事持股	497,546	—	—	—	—	—	—	497,5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82,500,000	—	—	—	—	—	—	82,50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29,535,409	—	—	—	—	—	—	229,535,409
三、股份总数	358,448,259	—	—	—	—	—	—	358,448,259

注：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持有的 497,546 股票已按规定冻结。

(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历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元、万股)

年份	股票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上市交易量	总股本
1993年	发行A股	93.10	10.23	1930	93.11.23	1930	7,717.0
1994年	A股送股	94.04	—	3858.5 (10送5)	94.5.11	965	11,575.5 (送股后)
1995年	A股配股	95.01	8.00	1815.3036 (10配3)	95.2.22	481.1946	13,390.8036 (配股后)
	发行B股	95.07	H.K 5.61 (RMB6.02)	5000	95.8.8	5000	18,390.8036 (发行B股后)
	内部职工股上市	92.08	4.00	1157	95.9.29	1157	18,390.8036 (职工股上市后)
1996年	A、B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96.09	—	9195.4018 (10增5)	96.9.20	5278.3	27,586.2054 (转增股后)
1997年	A、B股	—	—	—	—	—	27,586.2054
1998年	A、B股	—	—	—	—	—	27,586.2054
1999年	A、B股	—	—	—	—	—	27,586.2054
2000年	转配股上市	95.01	8.00	31.9554	2000.4.14	31.9554	27,586.2054 (含转配股上市)
	A、B股转增股本	2000.06	—	2758.6205 (10增1)	2000.6.23	2758.6205	30,344.8259 (转增股后)
	A股增发	2000.12	12.65	5500	2000.12.23	5500	35,844.8259 (增发后)
2001年	A、B股	—	—	—	—	—	35,844.8259
2002年	A、B股	—	—	—	—	—	35,844.8259
2003年	A、B股	—	—	—	—	—	35,844.8259
2004年	A、B股	—	—	—	—	—	35,844.8259

(3) 1992.8 公司改制为内部股份公司时，发行内部职工股 115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 元，1993.4 在佛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托管。1995.9.29 内部职工股满三年获准在深交所上市，获准上市数量为 1157 万股，当时董事和监

事的内部职工股 14.3 万股由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冻结。2004 年末尚有董事、监事、高管等内部职工股 12.903 万股(含送、配股增量)仍冻结。

2、股东情况介绍

(1)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股东 43,299 户。其中，A 股(佛山照明 000541)股东 32,337 户；B 股(粤照明 200541)股东 10,962 户。

(2) 前十名主要股东持股情况(200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年度内增减(股)	年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佛山市政府国资委	—	85,922,100	23.97	未流通	—	国有股东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基金	7,574,784	7,574,784	2.11	已流通	未知	
广州佑昌灯光器材贸易有限公司	—	7,002,641	1.95	未流通	—	
海富通收益增长基金	6,832,812	6,832,812	1.91	已流通	未知	
招商股票投资基金	5,565,311	5,565,311	1.55	已流通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176,115	4,782,805	1.33	已流通	未知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762,921	4,762,921	1.32	已流通	未知	
裕元证券投资基金	224,264	4,200,300	1.17	已流通	未知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4,033,723	4,033,723	1.13	已流通	未知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4,005,048	4,005,048	1.12	已流通	未知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股股东佛山市政府国资委、广州佑昌灯光器材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及其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招商股票投资基金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招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3)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佛山市政府国资委，系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现持有公司股份 85,92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7%。此外，公司没有持股在 10% 以上的其他法人股东。

(4)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 东 名 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	种类(A、B、H股或 其他)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基金	7,574,784	A 股
海富通收益增长基金	6,832,812	A 股
招商股票投资基金	5,565,311	A 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782,805	A 股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762,921	A 股
裕元证券投资基金	4,200,300	A 股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4,033,723	A 股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4,005,048	A 股
HTHK-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D-CHINA B SHS FD	3,882,449	B 股
EAST ASI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3,489,773	B 股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关联 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招商股票投资基金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招商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管理。未知其他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 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是否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 期	持 股 数 (股)		变动原因
					年 初	年 末	
钟信才	董 事 长 总 经 理	男	62	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	134,850	184,250	激励基金买股
庄坚毅	副董事长	男	53	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	2,415,500 (B股)	2,415,500 (B股)	—
刘醒明	常务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2	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	50,900	74,800	激励基金买股
梁维东	董 事	男	42	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	—	—	—
陈冠标	董 事	男	56	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	—	—	—
叶再有	董 事	男	49	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	—	—	—
梁 贞	独立董事	男	67	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	—	—	—
吴建宏	独立董事	女	58	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	—	—	—
陈紫芸	独立董事	女	41	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	—	—	—
黄冠雄	监事会主席 工会主席	男	54	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	12,800	23,400	激励基金买股
梅飞行	监 事	男	34	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	6,200	12,300	激励基金买股
李建武	监 事	男	34	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	8,300	14,400	激励基金买股
张朝阳	监 事	男	40	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	—	—	—
沈伟强	监 事	男	55	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	—	—	—
区慕本	副总经理	男	55	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	53,800	70,800	激励基金买股
郭杰明	副总经理	男	55	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	20,636	37,936	激励基金买股
梁伟强	总经理助理	男	47	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	17,600	32,200	激励基金买股
林奕辉	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	12,700	23,100	激励基金买股
汪淑琼	财务部经理	女	42	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	13,960	25,760	激励基金买股

公司董事叶再有在公司股东单位、公司发起人股东——南海务庄彩釉砖厂任董事长，该彩釉砖厂为民营企业。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

(1) 董事的工作经历

钟信才：男，江苏南京人，62岁，中专文化，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64年毕业于南京无线电工业学校分配到本公司工作至今，1979年后任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1985年后任本公司经理；1992年后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从事电光源生产工作四十年，具有丰富的电光源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荣获轻工业部先进工作者、全国和省优秀企业家称号；省、市党代表，第八届、第九届省人大代表。

庄坚毅：男，广东潮阳人，53岁，大学文化，工商管理硕士，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香港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从事电光源器件生产与贸易业务二十多年，本公司大股东，佛山市荣誉市民，1995年后当选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刘醒明：男，广东新会人，42岁，大学文化，工程师，本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1983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1997年后任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后当选任本公司董事。

梁维东：男，广东三水人，42岁，澳洲梅铎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1983年后任佛山市外事办副科长；1993年后任香港佛山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后任佛山市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叶再有：男，广东南海人，49岁，初中文化，本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董事。现任南海市务庄环球陶瓷厂董事长，本公司股份发起法人股东。

陈冠标：男，香港人，56岁，大专文化，本公司董事。1975年后任香港喜万年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后任 Griffin Services Ltd（英属处女群岛基劳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后任香港欧司朗佑昌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梁贞（独立董事）：男，广东阳江市人，67岁，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1955年后在广东阳江县委办公室工作，1957年后在华南农学院读书；1960年后在轻工部、

轻工总会、国家轻工业局、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工作，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从事本行业宏观指导工作四十多年，具有电光源行业工作经验。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独立董事。

吴建宏（独立董事）：女，江苏省南京人，194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江苏省高级会计师评委会委员。1965年8月毕业于江苏省商业专科学校财会系（现扬州大学商学院）；1965年至1978年在南京市煤建公司任会计；1978年至1992年在江苏省商业厅财会处任副科长、科长、副处长；1992年至1994年在江苏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4年至2001年12月在江苏省贸易厅财会处任处长；2002年1月退休。现任江苏省商业会计学会会长，江苏省高级会计师评委会委员。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独立董事。

陈紫芸（独立董事）：女，广西合浦人，1964年2月出生，汉族，1987年9月参加工作，1995年10月加入致公党，本科学历，二级律师，现任致公党佛山市委副主委、广东天爵律师事务所主任、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第四届佛山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组成员、佛山市律师公证人员初、中级评审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独立董事。

1983—1987年，在中山大学法律系读本科；1987年—1999年先后在佛山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佛山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佛山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佛山市华法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律师、副主任；2000年至今，任广东天爵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1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研究生专业在职学习；1996年当选为致公党佛山市委委员会委员，2001年当选为副主委；1998年当选为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3年当选为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1年当选为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2002年当选为第四届佛山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2001年受佛山市人事局聘为佛山市律师公证人员初级、中级评审委员会委员。

(2) 监事的工作经历

黄冠雄：男，1951年10月出生，佛山市人，初中文化，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69年上山下乡，1972年回抽广东省市头甘化厂工作，1977年调佛山市煤炭公司，1979年调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83年任车间主任，1993年任庄灯泡厂厂长至今。2002年7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李建武：男，1971年11月出生，中专文化，本公司监事。1993年毕业于南京无线电工业学校，同年进入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在此工作期间先后担任公司中灯车间、摩灯车间和溴钨灯车间主任。1995年取得电光源助理工程师证书，2003年2月选举成为佛山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梅飞行：男，湖南省平江县人，1971年8月出生，大专文化，本公司监事。1994年3月起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基层工作，参加过公司的电光源技术培训，于1997年起担任公司涂粉车间主任，负责涂粉磨砂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工作；2004年3月调到玻璃分厂担任厂长，负责整个玻璃分厂的生产管理。

张朝阳：男，广东潮阳人，40岁，研究生，学士学位，政工师，本公司监事。1981年后在河南科技大学（原洛阳工学院）读书；1985年后在佛山水泵厂任团委书记；1991年后任佛山市委组织部副科长；1997年后任佛山市经委科长；1998年后任佛山市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现任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沈伟强：男，广东宝安人，54岁，大学文化，香港大学理工学士，本公司监事。现任香港富域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从事电器专业国际贸易业务十多年，与国外电光源、电器专业大公司保持良好关系。曾任职于香港大型金融机构，具有较丰富的企业经营、项目融资及投资策划等方面的经验。曾任本公司第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 高管的工作经历

区慕本：男，广东南海人，55岁，高中文化，本公司副总经理。1969年进本厂工作，

曾任车间主任、生产科长，1991年后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一届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郭杰明：男，1949年7月出生，湖南益阳市人，大专文化，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1980年后任益阳仪表厂技术员、车间主任、付厂长；1985年后任益阳灯泡厂研究所所长、开发部主任、副厂长、益阳市政协委员，荣获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1996年后任本公司车间主任、设备科负责人。

梁伟强：男，广东人，1958年2月出生，高中文化，现任总经理助理。1976年进入佛山灯泡厂工作，1978年参军，随后转业回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今，曾任技术员、车间主任、销售科长、生产部经理。

林奕辉：男，广东揭西人，1954年11月出生，现任董事会秘书，经济类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1970年12月至1986年在部队服现役，先后在基层和机关任职。1986年至2000年9月在佛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曾任科长、副总经理，多年主管公司证券业务，主持多家公司股票的承销发行、上市推荐工作，曾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0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汪淑琼：女，青海人，1962年4月出生，中专文化，现任财务部经理。1982年7月在青海灯泡厂工作，1988年12月调入青海省西宁市财政局工作，1993年4月进入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今。

3、年度报酬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董事会确定的方案，根据不同职务、不同岗位，并按个人完成任务情况确定报酬额度。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为173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报酬总额为84万元。

(2) 公司独立董事梁贞、吴建宏和陈紫芸，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给津贴及

其他待遇，只解决每次参加公司董事会的交通费和住宿费。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区间 :35~40 万元 1 人 ,10~20 万元的 7 人 , 5~10 万元的 2 人。

(4) 副董事长庄坚毅、董事梁维东、陈冠标、叶再有以及监事张朝阳、沈伟强均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津贴。叶再有作为股东董事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庄坚毅、陈冠标、沈伟强在关联单位领取报酬，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只在自己所在工作单位领取报酬。

4、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姓 名	原 职 务	离 任 原 因
马 亦 军	总经理助理	任期届满

(二) 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员工及专业结构：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8680 人，其中生产人员 8094 人，销售人员 135 人，技术人员 383 人，财务人员 27 人，行政人员 41 人。大中专生以上文化程度 628 人，退休职工 228 人。

五、 公 司 治 理 结 构

1、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制定了相关规则和管理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 2002 年 1 月 7 日下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公司治理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对照如下：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平等地位；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行使表决权，并有律师出席见证。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佛山市政府国资委，其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扰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一直独立运作，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上一直都与第一大股东分开。

(3)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董事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已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达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

(4)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人员及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和检查的职能。

(5)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6) 利益相关者：公司与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关系是相辅相成、共同促进和共同发展的关系，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并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专人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能够严格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梁贞、吴建宏、陈紫芸三人任职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届董事会今年召开八次会议，梁贞、吴建宏和陈紫芸都准时出席会议，每次在会前接到通知后，都能认真做好准备、研究问题，开会时充分发表个人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梁贞	8	7	1	0	
吴建宏	8	8	0	0	
陈紫芸	8	8	0	0	

3、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情况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佛山市政府国资委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严格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业务上公司有完整的供应和销售渠道；人员上公司自己招聘，第一大股东没有任何人在公司任职；资产上完整，法人财产清晰；机构上独立，公司是一个完整的法人；财务上公司自己设立帐户，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4、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考评，计提股权激励基金 2000 万元，在考评的基础上拟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个人激励基金的分配额度，公司将对激励基金所购股票实施锁定。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和 10 月 20 日先后在公司北区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提前 30 天以上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佛山日报上。

2003 年度股东年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3 人，代表股数 126,081,731 股，占总股本的 35.17%，其中，B 股股东 14 人，代表股数 3,867,191 股，占总股本的 1.0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决议

2003 年度股东年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 9 项决议。股东年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佛山日报、香港大公报上。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邓宏平主任律师参加当天股东年会，并现场宣布本次股东年会召开的全过程以及审议通过的报告和决议合法有效。

(1) 审议通过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5,980,7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99.92%，其中 B 股 3,866,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101,000 股。

(2) 审议通过 2003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同意 125,980,7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99.92%，其中 B 股 3,866,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101,000 股。

(3) 审议通过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5,980,7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99.92%，其中 B 股 3,866,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101,000 股。

(4) 审议通过 2003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同意 125,978,6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99.92%,其中 B 股 3,866,191 股;反对 2,100 股;弃权 101,000 股。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为准(比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低),本公司 2003 年度净利润的最低数为 226,325,007.49 元,在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益金 10%,任意盈余公积金 5%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2,063,152.39 元(含上年末分配利润 72,319,369.77 元)。按 2003 年末总股本 358,448,259 股计,向 A、B 股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60 元(含税,B 股红利折成港币支付)实发红利总金额为 164,886,199.14 元,剩余 77,176,953.25 元转下年度。2003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 1 亿元引进节能灯设备的议案。

同意 125,980,7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99.92%,其中 B 股 3,866,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101,00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125,980,7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99.92%,其中 B 股 3,866,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101,000 股。

(7) 审议通过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 125,980,7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99.92%,其中 B 股 3,866,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101,000 股。

3、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情况

200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了新一届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1) 选举钟信才、庄坚毅、刘醒明、梁维东、陈冠标、叶再有等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梁贞、吴建宏、陈紫芸三人为独立董事。

——选举钟信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21,777,9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96.59%,其中 B 股 3,866,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庄坚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6,622,3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92.50%,其中 B 股 3,866,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刘醒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6,610,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92.49%,其中 B 股 3,866,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梁维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6,441,5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92.35%,其中 B 股 3,866,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陈冠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1,313,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88.29%,其中 B 股 3,866,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叶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3,641,6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90.13%,其中 B 股 3,866,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梁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16,456,6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92.37%,其中 B 股 3,866,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吴建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16,449,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92.36%,其中 B 股 3,866,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陈紫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16,434,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92.35%,其中 B 股 3,866,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选举张朝阳、沈伟强二人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张朝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23,184,7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97.70%,其中 B 股 3,866,191 股;反对 2,796,027 股;弃权 101,000 股。

——选举沈伟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25,980,7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99.92%,其中 B 股 3,866,191 股;反对 0 股;弃权 101,000 股。

另外,黄冠雄、梅飞行、李建武等三人已经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提前 30 天以上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佛山日报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5 人,代表股份数为 164,357,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5%。其中,B 股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数 10,925,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决议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两项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佛山日报、香港大公报上。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邓宏平主任律师参加当天的临时股东大会,并现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全过程以及审议通过的决议

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佛山市国资委、佑昌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6,019,9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其中 B 股 8,510,0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文的预案。

同意 164,357,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其中 B 股 10,925,5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章程》原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844.8259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8,839.71 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8,755.1159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8,250 万股。”

修改为：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844.8259 万股，其中外资持有的法人股 8,592.21 万股，内资持有的法人股 4,299.075 万股，社会公众股 14,703.5409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8,250 万股。”

七、 董 事 会 报 告

(一) 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增长，主要财务指标均无出现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经营各种电光源产品及其配套灯具。主要产品有普通灯泡、装饰灯泡、碘钨灯、溴钨灯、单端灯、汽车灯、摩托车灯、高压汞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T8及T5细管径高效节能荧光灯和反光碗等，以及主要与T8、T5、节能灯配套的灯具等系列产品。2004年公司虽然受到生产经营成本高企、能源电力紧缺、激烈的行业市场竞争的影响，但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指引下，公司经营班子结合市场状况和2004年的生产经营目标，抓住发展机遇，强化管理，控制成本，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市场份额，使公司生产经营仍然持续快速发展，市场竞争能力逐步加强，经济增长速度和效率继续提高，保持了稳健增长的好势头。同时，抓紧对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佛山照明产业园的施工建设。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已完成了部分基础设施、厂房、环保等项目，争取2005年8、9月份有部分项目开始投产，以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

2004年全年完成灯泡总产量9.66亿只，比上年增长11.77%；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5.11%；主营业务收入12.2亿元，比上年增长19.48%；出口创汇达到530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5.98%；利润总额达到2.90亿元，比上年增长7.55%；净利润2.31亿元，同比增长2.28%，继续保持稳健增长的好势头。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佛山禅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的中外合资公司，按协议规定，本公司对该合资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80万美元，主要生产溴钨灯等特种光源及配套的照明器件。佛山照明现代灯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下半年，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450万元，占总股本90%，该公司主要是生产、销售灯具产品及其配件。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属中外合资企业，成

立于 2003 年，注册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总股本 75%。该公司生产经营电子镇流器、电子变压器等产品。以上三个公司生产业务正常，运作规范，前景较好。

此外，本公司还先后参股的企业有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佛山佛陈公路、深圳量科公司、广州珠江资产管理公司等，公司参股比例较小。这些企业管理规范，业务发展迅速，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它们都根据经营的情况在不同程度上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9.6%，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5.58%。

4、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困难：首先，是原材料的涨价问题。去年以来，市场生产资料价格上涨，我公司所使用的燃料能源及生产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了产品成本。其次，是企业的用电保证问题。2004 年以来，由于广东用电紧缺，工业用电缺乏保证，公司因缺电对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再次，是电光源产品的国内市场仍呈供大于求的局面，市场竞争越来越严重，企业之间价格战越演越烈。还有，我公司名牌产品及其外包装专利被不法分子仿冒的情况时有发生，给公司产品的销售和信誉造成一些影响。面对这些问题，全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克服各种困难，努力开拓进取。一是大力开展工艺技术创新，改进工艺，调整工时，挖掘潜力，提高生产效率，达到减员增效，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竞争能力。二是控制原材料采购关，控制原材料的进货价，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壮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增强竞争能力。公司加快引进设备，加速生产以细管径、高效节能、高科技的 T8、T5 荧光灯和金卤灯为重点的新产品，形成经济规模，使 T8、T5 荧光灯成为本公司的主流产品，扩大市场覆盖率。四是积极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并运用法律手段严厉打击伪劣商品，同时，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本公司产品的防冒能力。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的投入情况：2000年下半年，公司通过增发股票募集资金6.67亿元，按招股意向书披露的九个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除外）投资，没有变更投资项目。至2004年12月31日止，累计投入资金6.34亿元；尚存募集资金3247万元，存放在中国银行佛山分行本公司开设的募股资金专户内。

详细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RMB 万元

项目序号	项目简称	承诺投资额	当期投资额	累计投资额	剩余金额
1	T8	21,575.5	—	22,618	-1,042
2	T5	19,200	216	13,085	6,115
3	双环管	2,940	—	2,700	240
4	测试中心	2,962	—	3,314	-352
5	三座窑炉	2,920	—	3,332	-412
6	拉管线	2,944	—	2,345	599
7	灯丝导丝	2,950	—	4,806	-1,856
8	动力设施	2,900	—	2,880	20
9	环保消防	2,800	—	2,863	-63
10	流动资金	5,500	—	5,500	0
	合计	66691.5	216	63,443	3,247

(2) 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T8 节能荧光灯项目超额完成计划，已引进 17 条生产线，并有 16 条在年内全部投产。T5 荧光灯项目也引进到位生产线 4 条，有 3 条已投产。荧光灯测试中心、窑炉、拉管线、灯丝导丝以及动力设施、环保消防等配套工程大部分已完成投资计划。T5 荧光灯还有部分资金未使用，今年公司将

会根据市场情况，抓紧引进设备并投入生产。

(3) 项目产生的效益。T8 荧光灯募集资金之前有 3 条生产线，加上新引进的 17 条生产线，现有投产 20 条生产线。T8 荧光灯的月产量可达到 1250 万支，T5 荧光灯有 4 条生产线，月产量可达到 130 万支。荧光灯市场销路较好，本公司的 T8、T5 荧光灯仍供不应求。2004 年 T8 和 T5 销售达到 14570 万支，比 2003 年增长 24.63%。利润比上年增长 23.14%。

2、报告期内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三至五年内，用公司自有资金 5 亿多元投资发展的五个项目：即新开发的火花塞、可视门铃显像管项目已进入投产阶段；金卤灯项目 2004 年 7 月份继续从美国引进第二条生产线，金卤灯产品已有一定生产规模；投资扩大生产节能灯、普通灯泡、中灯、日光灯产品的工作正在按计划组织实施；各种新型灯具和配件的项目已经投产，并与本公司的光源产品配套销售。

(四)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公司的财务指标完成状况及比上年增减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指 标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增减数额	增减比例 (%)
总 资 产	252,246	241,329	10,917	4.52
股东权益	225,594	218,924	6,670	3.05
主营业务利润	37,451	36,483	968	2.65
净 利 润	23,148	22,633	515	2.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3,036	-13,487	10,451	77.49

总资产增加 10,917 万元，主要是股东权益增加。

股东权益增加 6,67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利润分配。

主营业务利润增加 968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继续增大销售收入。

净利润增加 515 万元，主要是主营业务利润增加和期间费用的降低。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 10,451 万元，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的扩大。

（五）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1、加快高明佛山照明产业园的投产工作。经过近一年的努力，佛山照明产业园建设已完成了基础设施和部分厂房的的工程项目。今年要争取在 8~9 月份投产，以确保规模和效益同步增长的目标。

2、强化管理，控制生产经营成本。成本控制已成为公司的一种制度、企业的一种文化。新的一年，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各项费用的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的高企，成本控制将是今年公司的重头戏。一是改变原来生产费用管理模式，实行车间、部门生产费用包干制度。二是提高劳动生产率，控制人力资源成本。在确保完成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调度车间生产，精简和压缩低效人员，使公司在新的形势下继续健康发展。

3、加大力度，促进销售工作。一是实行承包销售改革。为了推动内销业务，对批发渠道销售进行承包销售，以激发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不断增加产品销售额。二是继续抓好重点产品的销售。三是积极开展配套销售业务。力争完成 7000 万元的配套销售，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四是发挥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优势，加大外销出口和 OEM 贴牌生产，做大灯具销售规模，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

4、加强管理，确保产品质量。首先，要抓好培训，提高员工队伍的业务素质。其次，要加快技术革新，不断改进设备，提高生产工艺和产品合格率。再次，要严格把好产品质量检验关，维护公司产品信誉。

5、按照《建立中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制度实施方案》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的指导下，继续认真抓好股权激励基金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使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既规范又真正落到实处，达到稳定和吸引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

定发展。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八次董事会议，有关会议的情况及其决议内容如下：

(1) 200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2003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为准(比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低)，本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最低数为 226,325,007.49 元，在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益金 10%，任意盈余公积金 5%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2,063,152.39 元(含上年未分配利润 72,319,396.77 元)。

公司董事会拟按 2003 年末总股本 358,448,259 股计，向 A、B 股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60 元(含税，B 股红利折成港币支付)，实发红利总金额 164,886,199.14 元，剩余 77,176,953.25 元结转下年度。

2003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审议通过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引进节能灯设备，投资扩大生产节能灯的议案。

近几年来，节能灯市场发展迅猛，市场前景广阔，我公司生产的节能灯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为提高本公司节能灯的市场占有份额，增强其竞争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经济实力和产品质量及价格优势。公司计划利用企业自有资金 1 亿

元,引进节能灯新的生产设备,以扩大节能灯生产规模,达到月产节能灯 800~1000 万只的能力,为公司多创效益。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最近,广州证管办发出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做出规定。为此,《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中的条文进行修改,修改后增加如下内容,即:第八章第 147 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这一条起往后各条款依次顺延。

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和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从 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任期三年已满,需要换届选举。

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钟信才、庄坚毅、刘醒明、梁维东、陈冠标、叶再有、梁贞(独立董事)、吴建宏(独立董事)、陈紫芸(独立董事)。

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 2004 年 5 月 26 日(周三)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2) 200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九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0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新当选的第四届董事

会九名董事、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董事会选举钟信才为董事长、庄坚毅为副董事长。钟信才、刘醒明为常务董事；梁维东、陈冠标、叶再有为董事；梁贞、吴建宏、陈紫芸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钟信才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

(4) 2004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梁维东、独立董事梁贞在外出差不能出席董事会议，已委托董事长钟信才先生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英文）。

审议通过200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决定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5) 2004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梁维东因出差请假。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主要对一项潜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鉴于2004年8月31日，本公司与德国欧司朗公司签订灯产品《框架购买合同》，就本公司向欧司朗及其关联企业出售多种不同类型的灯产品作出框架性质的约定。而同日，欧司朗持有60.14%股权的欧司朗佑昌控股有限公司与佛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佛山市国资委向欧司朗佑昌公司转让占本公司总股本13.47%的股份。若有关转让最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商务部批准，并按股份转让合同完成交易，欧司朗佑昌公司将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灯产品《框架购买合同》将构成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基于以上潜在关联关系，会议对该项交易进行审议。会议认为，欧司朗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照明产品制造商之一，业务遍及全球，每年灯产品销售收入达 500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与欧司朗公司合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扩大国际市场，是公司加快企业升级，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措施。会议通过审议表决，一致同意该项潜在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欧司朗公司协商，按以下内容进行签约：

合同生效时间：在签订后生效，但若欧司朗佑昌公司未能成功收购佛山照明国有股，本合同将随即终止。

合同期限：60 个月，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期限 60 个月，但任何一方提前 12 个月通知可提前终止合同。

购货量：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并无约定实际的购货量。双方估计合同每年购货总价值应不低于 1000 万美元，其后每年亦会有增长。

定价方式：每年 5 月，参考本公司向其他客户出售相关灯产品的价格，本公司与欧司朗将商定一系列的固定价格，此固定价格将在每年 9 月份起 12 个月内持续有效。

支付时间：发票日期次月月底后 30 天内支付。

以上合同条款，在国有股完成交易前将作为关联交易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合同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合同将因此而终止，国有股交易亦将终止。

(6) 2004 年 9 月 13 日在深圳富临大酒店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根据 2004 年 8 月 31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欧司朗佑昌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以及

股份转让审批程序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844.8259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8839.71 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8755.1159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8250 万股”，修改为：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844.8259 万股，其中外资持有的法人股 8592.21 万股，内资持有的法人股 4299.075 万股，社会公众股 14703.5409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8250 万股”。

决定 2004 年 10 月 20 日(周三)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0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0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副董事长庄坚毅、董事陈冠标因涉及关联关系，本次董事会议回避表决；董事梁维东因出差请假。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主要对一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鉴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香港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简称佑昌公司)与佛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佛山市国资委向佑昌公司转让占本公司总股本 10.5%的股份。若有关转让最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商务部批准，并按股份转让合同完成交易，佑昌公司将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而今后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佑昌公司将会参照本公司向其他客户出售同等产品的价格，购买本公司的产品；同时，本公司在国外的采购，如佑昌公司提供的物料、设备能满足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与佑昌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达成交易。这将构成本公司与佑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基于以上关联关系，会议对该项交易进行审议。会议认为，佑昌公司是香港最专业及最具规模的光源、灯具产品、灯光材料生产及贸易集团之一，是一间国际级的集团公司，该公司产品在欧美及世界各地具有很高的声誉，拥有广泛、完善的国际国内营销网络，经营和代理着国际知名品牌产品，成为国际国内光源及相关产品的知名经营企业。本公司与佑昌公司合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扩大国际市场，是公司加快企业升级，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措施。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到会 6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需要，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佑昌公司协商，签订相关协议。

本项关联交易将按有关规定，在适当时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2003 年度股东年会通过的 8 项决议（含利润分配方案）已完全得到落实。授权董事会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基金的方案也按规定组织实施。

（七）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04 年度按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 231,479,786.57 元，在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益金 10%、任意盈余公积金 5%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0,786,793.18 元(含上年未分配利润 77,176,953.25 元)。

公司董事会拟按 2004 年末总股本 358,448,259 股计，向 A、B 股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0 元(含税，B 股红利折成港币支付)，实发红利总金额 172,055,164.32 元，剩余 78,731,628.86 元结转下年度。

2004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向境外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将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兑换成港币支付。

此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

（八）其他报告事项

1、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佛山日报(均为 A 股、中文)及香港大公报(B 股，英文)为信息披露报刊，在报告期内未有变更。

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的专项审计意见

广会所专字【2005】第 5100420029 号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5]第 5100420019 号”审计报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要求，我们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审计中也同时对贵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执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该等程序包括查阅贵公司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各项文件、会计记录，就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事项询问了贵公司的管理当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贵公司 2004 年度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销货物、代理进口设备（详见“广会所审字[2005]第 5100420019 号”）而产生的。除此之外，我们未发现贵公司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及的情况，包括：

- (1) 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费用；
- (2)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 委托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 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 代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文伟

中国 广州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公司没有为上市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报告

1、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三次监事会议。监事会主席一直参加董事会议和经营班子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审议和监督各次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监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冠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报告及 2003 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通过 200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2003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和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朝阳、沈伟强。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冠雄、李建武、梅飞行三人已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2004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新当选的第四届监事会五名监事除张朝阳先生出差请假外，其他四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选举黄冠雄为监事会主席。

(3) 2004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冠雄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英文）

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能严格依法运作，强化规范化建设，按证监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规则和制度，使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化建设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在资金运用、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一系列经营决策上都经董事会讨论，并且在决策前先进行调查研究，探索可行性，然后才作出决策，决策程序合法。近两年设立独立董事以来，一些重大决策都提前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使决策比较正确和行之有效，因而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监事会未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的董事、经理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勤奋

工作，开拓创新，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和贡献。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作的审计报告及有关事项说明，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情况。2000年下半年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6.67亿元，至目前为止，公司严格按招股意向书披露的九个项目投资（不含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情况与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无存在差异。截止2004年12月31日，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为63,444万元，尚存募股资金3,247万元，存放在中国银行佛山分行本公司开设的募股资金专户内。

投资的主要项目T8及T5节能荧光灯进展较快，T8荧光灯项目已引进17条生产线，并已全部投产。T5荧光灯项目也引进4条生产线。荧光灯测试中心、窑炉、拉管线、灯丝导丝以及动力设施、环保消防等配套工程都已完成，有的已超额完成。T8和T5荧光灯项目均已产生经济效益，产品供不应求。

(4)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5)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重要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兼并和出售资产等事项。
- 3、关联交易事项：

关 联 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佑昌灯光	28,896,384.92	2.37%	12,383,011.45	2.02%
杭州佑昌	4,837,646.15	0.40%	—	—
杭州时代	4,281,225.64	0.35%	53,695.73	0.01%
佑昌电器	4,113,440.96	0.34%	—	—
南京佑昌	911,511.36	0.07%	—	—
欧 司 朗	5,424,117.98	0.44%	—	—
合 计	48,464,327.01	3.97%	12,436,707.18	2.03%

公司支付佑昌灯光代理进口设备手续费 1,627,575.10 元，占相关设备价款的 3%。

上述各项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是公正、公允的。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是必要的。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5、在报告期内，为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公司将原持有深圳量科公司 37.5% 的股份出让了 19%，公司现持有深圳量科公司 18.5% 的股份。

6、重大合同事项：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也没有发生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的资产；无任何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光大银行向浙江天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贷出款项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2005 年 9 月 13 日为期 1 年，年利率为 8%，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了委托贷款利息 207,790.01 元。该笔委托贷款是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

7、报告期内，聘任的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一直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服务连续 11 年，香港毕马威为公司审计服务已连续 9 年。公司支付给二个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情况：本报告期财务审计的报酬额度分别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

师事务所 30 万元人民币，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56 万港元。

8、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在报告期内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9、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所列举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十、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广会所审字[2005]第 5100420019 号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4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佛山照明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佛山照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合并财务状况、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合并经营成果、以及 2004 年度的现金流量和合并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文伟

中国 广州

二 00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二）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附表一）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附表二）

现金流量表（附表三）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附表四）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附表五）

（三）、会计报告附注

1、公司简介

公司历史沿革：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佛山市电器照明公司、南海市务庄彩釉砖厂、佛山市鄱阳印刷实业公司共同发起，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股审（1992）63号”文批准，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由法人与自然人混合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20日。1993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1993）33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1930万股，并于1993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5年7月23日，公司获准发行5,000万股B股，并于1996年8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466号”文批复同意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75号”文核准，公司增发A股5,500万股。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叁亿伍仟捌佰肆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RMB358,448,259.0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002889号”。

公司经济性质是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属工业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公司自产产品，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电光源产品。

公司法定地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北路15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信才先生。

2、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公司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

(4) 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如果发生资产减值情形，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末对外币的货币性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3个月以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 坏帐核算方法

坏帐确认原则：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债权；

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经公司确定不能收回的债权。

坏帐损失的核算

采用备抵法，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不含合并会计报表的各企业之间的内部往来款项）的 6% 计提坏帐准备。

对逾期 5 年以上或有证据表明已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提取 100% 的坏帐准备。

(8)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短期投资按取得实际成本核算，在转让或到期兑付时超过成本的部分作投资收益。

公司期末短期投资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按单项投资的市价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外购商品、低值易耗品。

存货购入或产成品结转均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入帐，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帐。公司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达到 20% 及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实际拥有控制权的，还将合并会计报表。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支付款项（不含应计利息）入帐；债券的溢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债券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单个投资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

(1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根据固定资产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价的 5%）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残 值 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5	31.67%-4.75%	5%
机 器 设 备	2—8	47.50%-11.88%	5%
运 输 设 备	5—10	19%-9.50%	5%
其 他 设 备	2—8	47.50%-11.88%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时，按照单个固定资产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按暂时价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值。因在建工程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公司于在建工程存在长期停建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重新开工、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按规定的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成本计价，按使用期限（50 年）平均摊销。

公司于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而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且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有部分使用价值、以及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个无形资产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转入当期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若无法定的摊销年限将按预计受益期限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有效凭据，并且与销售该产品、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他人使用本企业的资产等而应收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16)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所发生的借款费用，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于费用发生时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未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资产支出（只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8) 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提取 5%-15%法定公益金；
-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20)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执行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母公司拥有子公司超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以及拥有权益性资本虽未达到超过半数但能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会计报表合并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为依据，合并时将有关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销，少数股东权益（损益）予以扣除。

列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使之与母公司的会计政策一致。

3、税项

(1) 增值税：以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公司自营出口经税务部门批准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免、抵、退”政策（退税率 2004 年起由原来的 17% 调低为 13%）。

(2)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算缴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本期应纳流转税为基数，按 7% 计提。

(4) 教育费附加：以本期应纳流转税为基数，按 7% 计提。

(5) 企业所得税：公司 2001 年度经省科技厅审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粤府函[2001]410 号文，公司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应纳税所得按 15% 税率计缴所得税。

(6) 其他税项：按国家或当地有关规定计算并缴纳。

4、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被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对其投 资额(万元)	拥有权益 (%)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是否纳入合 并报表范围
佛山禅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A	1989	佛山市	USD180	USD72	40%	钟信才	生产溴钨灯、特种光源产品及配套的照明器件	是
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	2003	佛山市	RMB100	RMB75	75%	钟信才	筹建生产电子镇流器、电子变压器、电子触发器项目	是
佛山照明现代灯具有限公司	2004	佛山市	RMB500	RMB450	90%	区慕本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灯具、家用电器及其配件、其他光源产品	是

A、根据本公司与佛山禅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外方股东签订的有关经营协议，本公司对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根据佛山禅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年度该合资公司的经营理由本公司全权负责，经营成果由双方按出资比例分配；

B、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成立，公司持有其 75% 股权，根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C、佛山照明现代灯具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度 7 月注册成立，公司占有其 90% 的股权，根据相关规定，本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D、2003 年度及以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原全资子公司南海市务庄灯泡厂，2004 年已注销法人资格，成为公司下属的分公司，本年度已纳入母公司报表。

5、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 率	折人民币
现 金	—	—	3,309.72	—	—	12,984.54
银行存款— 人民币户	—	—	848,834,791.98	—	—	987,693,980.27
—美元户	USD6,569,016.66	8.2767	54,368,466.39	USD5,404,571.14	8.2767	44,976,343.21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344,193.96
合 计	—	—	903,206,568.09	—	—	1,033,027,501.98

(2) 短期投资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股票及基金投资	8,685,982.80	—	28,992,682.80	—
债券投资	99,462,100.00	—	69,961,712.26	846,226.00
委托贷款	10,000,000.00	—	—	—
合 计	118,148,082.80	—	98,954,395.06	846,226.00

短期股票及基金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股票市价是根据证券交易所公布的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计算得出）：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2004.12.31 市价	减值准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2,019,996.00	低于 5%	8,685,982.80	17,755,764.84	—

长江电力股票为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网下申购获配售所得,按规定该股票自其上市之日起锁顶定期限为 6 个月。

债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券名称	份 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04 央行票据 14	5,700	56,752,200.00	—
04 央行票据 80	4,300	42,709,900.00	—
合 计	10,000	99,462,100.00	—

央行票据是本年度公司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益,利用暂时的闲置资金,于 2004 年 11 月向中国银行总行购入,期限为三个月,分别是 200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5 年 1 月 24 及 200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5 年 2 月 25 日,年利率为 2.40%。

委托贷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已收到利息
浙江天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4.9.13-2005.9.13	8%	207,790.01

公司本期委托光大银行向浙江天元药业有限公司贷出款项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2005 年 9 月 13 日为期 1 年,年利率为 8%,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了委托贷款利息 207,790.01 元。

(3)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银行承兑汇票	61,012,728.22	42,187,059.8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61,012,728.22	42,187,059.80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了 18,825,668.42 元,增幅为 44.6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4 年采用票据结算的业务比 2003 年有所增加,导致未到期兑付的票据余额也随之增加;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

(4) 应收帐款

帐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所占比例(%)	坏帐准备	净值	金 额	所占比例(%)	坏帐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74,851,383.52	99.36	10,487,759.96	164,363,623.56	119,284,284.33	98.70	7,157,057.06	112,127,227.27
1-2年	841,916.63	0.48	50,515.00	791,401.63	1,249,138.50	1.03	74,948.31	1,174,190.19
2-3年	158,135.45	0.09	9,488.13	148,647.32	60,531.55	0.05	3,631.89	56,899.66
3年以上	132,704.43	0.07	7,962.26	124,742.17	266,402.66	0.22	15,984.16	250,418.50
合 计	175,984,140.03	100.00	10,555,725.35	165,428,414.68	120,860,357.04	100.00	7,251,621.42	113,608,735.62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欠款余额总计为 37,243,526.47 元，占应收帐款余额比例为 21.16%；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了 55,123,782.99 元，增幅为 45.61%，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所占比例(%)	坏帐准备	净值	金 额	所占比例(%)	坏帐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5,192,501.44	96.56	311,550.09	4,880,951.35	6,458,758.60	39.73	387,525.52	6,071,233.08
1-2年	73,000.00	1.36	4,380.00	68,620.00	40,107.40	0.25	2,406.44	37,700.96
2-3年	31,000.00	0.58	1,860.00	29,140.00	11,250.00	0.07	675.00	10,575.00
3年以上	80,950.00	1.50	4,857.00	76,093.00	9,744,909.40	59.95	9,685,219.40	59,690.00
合 计	5,377,451.44	100.00	322,647.09	5,054,804.35	16,255,025.40	100.00	10,075,826.36	6,179,199.0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总计为 2,935,503.35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54.59%；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了 10,877,573.96 元，减幅为 66.92%，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佛山市鄱阳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款项 9,681,409.40 元帐龄已超过 5 年,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且公司虽已采取法律手段追索，但法院在对其财产核查后已作出中止执行的裁决，故公司本年度对该债权进行了核销处理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预付账款

帐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所占比例（%）	金 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39,183,019.55	94.19	10,463,053.72	69.98
1-2 年	2,047,300.00	4.92	4,479,573.32	29.96
2-3 年	370,595.41	0.89	9,900.00	0.06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41,600,914.96	100.00	14,952,527.04	100.00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了 26,648,387.92 元，增幅为 178.22%，主要系由公司为获取稳定的供应渠道及优惠的价格条件，增加向主要供应商预付货款而形成。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7) 存货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1,067,476.61	—	20,696,874.31	—
在产品	35,393,072.06	—	29,904,416.34	—
委托加工材料	7,235,698.89	—	326,153.99	—
产成品	54,184,958.97	89,440.81	50,701,995.56	2,255,718.67
自制半成品	24,375,971.27	90,044.06	20,175,574.92	2,053,142.42
低值易耗品	31,469.61	—	33,351.09	—
合 计	162,288,647.41	179,484.87	121,838,366.21	4,308,861.09

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了 40,450,281.20 元，增幅为 33.20%，主要是公司因应本期业务增长而相应的原材料耗用量增大库存量增加所致；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了 95.83%，主要是因为以前年度公司对滞销及不适用的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而本年度大部分已用于再生产或用于销售，相应转回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4,129,376.22 元。

(8) 长期投资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股票投资	49,850,000.00	8,850,000.00	4,800,000.00	—	54,650,000.00	8,850,000.00
其他长期投资	87,312,989.30	3,000,000.00	—	15,089,663.26	72,223,326.04	3,710,000.00
合 计	137,162,989.30	11,850,000.00	4,800,000.00	15,089,663.26	126,873,326.04	12,560,000.00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各类别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 名 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	占被投 资公司 注册资 本比例	投资金额	2004.12.30 市价	减值准备
深圳中浩（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股	650,000.00	少于 5%	5,850,000.00	—	A5,850,000.00
成都虹波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5,000,000.00	6.94%	6,000,000.00	—	B3,000,000.00
交通银行	—	22,666,667		42,800,000.00	—	—
合 计				54,650,000.00		8,850,000.00

因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故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鉴于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该公司的投资计提 50%的减值准备；

交通银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于 2004 年度进行增资扩股，向其现有股东每 15 股增配 2 股，本公司对获配售股份全额认购，增持股份 2,666,667 股，增加投资金额 480 万元。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本期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减值准备
广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	500,000.00	少于 5%	—	—	—
佛山佛陈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17,175,627.38	7.66%	—	—	—
中国光大银行	—	30,828,816.00	0.29%	—	—	—
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15.38%	—	—	3,710,000.00
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年	13,718,882.66	18.50%	—	—	—
合 计	—	72,223,326.04	—	—	—	3,710,000.00
(1) + (2)	—	126,873,326.04	—	—	—	12,560,000.00

公司本期与第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 股权作价 14,089,663.26 元转让予第三方，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额收回该项股权转让款；

由于被投资公司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期继续亏损，公司根据其 2004 年末的财务状况对该项投资补充计提了减值准备；

被投资公司佛山佛陈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收入已纳入佛山市路桥通行费统收分配体系，公司将该项投资余额作为收益权于该公司剩余经营年限内进行摊销，本期摊销投资成本 1,000,000.00 元。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 初 数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数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345,718,462.43	6,907,003.99	14,916,234.31	337,709,232.11
机械设备	728,947,566.14	87,720,037.63	7,136,491.53	809,531,112.24
运输设备	10,172,601.93	1,674,434.00	413,395.00	11,433,640.93
其他设备	7,026,595.23	429,222.00	521,559.66	6,934,257.57
合 计	1,091,865,225.73	96,730,697.62	22,987,680.50	1,165,608,242.85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04,659,570.23	19,894,168.92	9,618,694.54	114,935,044.61
机械设备	269,720,720.91	90,232,914.08	3,037,152.26	356,916,482.73
运输设备	4,446,695.90	1,130,600.51	256,733.88	5,320,562.53
其他设备	4,307,298.72	748,465.30	470,811.43	4,584,952.59
合 计	383,134,285.76	112,006,148.81	13,383,392.11	481,757,042.46
净 值	708,730,939.97	—	—	683,851,200.39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数主要是公司购建的厂房及 T8、T5、中灯、金卤灯、环形灯生产线等设备本期完工投入使用结转固定资产所致；本期减少数主要是公司本年度拆除了破旧不能使用的厂房等建筑物及处理了使用年限长、严重磨损、失去使用价值的机器设备等。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5,673,469.53	5,075,554.16	3,885,040.32	6,863,983.37
运输设备	—	—	—	—
合计	5,673,469.53	5,075,554.16	3,885,040.32	6,863,983.37

公司以前年度对部分由于生产不需要而暂时封存、不符合生产工艺要求而可能导致处置损失的机械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04 年因生产需要经过整修调配，重新启封了部分仍能继续生产的已计提减值准备机器设备，故冲回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2,587,753.93 元；另外，本年度公司处理了部分固定资产，同时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297,286.39 元；

公司于 2004 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发现有不符合生产工艺要求、有生产不需要暂时封存的和有运行成本高的机械设备，这些机械设备已闲置，因此按该部分固定资产的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6#窑炉及其拉管线、气化器等设备	2,951,320.00	3,698,093.74	6,649,413.74	—	—	募股资金	已结转
4#窑炉	5,516,850.79	3,222,899.64	8,259,750.43	—	480,000.00	自有资金	98%
环型灯生产线及其配件	3,981,982.26	14,583,273.36	3,912,063.06	69,919.20	14,583,273.36	自有资金	98%
节能灯生产线	—	14,147,634.41	—	—	14,147,634.41	自有资金	97%
金卤灯生产线	—	19,836,815.20	16,945,982.68	—	2,890,832.52	自有资金	94%
T8 生产线	—	28,444,517.03	10,843,905.37	—	17,600,611.66	自有资金	98%
中灯及普泡生产生产设备	4,980,000.00	12,246,448.34	6,039,174.86	—	11,187,273.48	自有资金	96%
T5 生产线等	11,539,838.12	1,669,134.38	13,199,663.90	9,308.60	—	募股资金	已结转
富湾照明产业园区	25,786,826.92	29,745,522.94	—	3,633.58	55,528,716.28	自有资金	90%
新窑炉(2#、7#)	—	14,902,999.54	6,330,228.13	—	8,572,771.41	自有资金	95%
富湾工业园区员工宿舍及电力工程	—	4,399,199.90	1,968,000.00	—	2,431,199.90	自有资金	50%
高明富湾吹泡机、供料机	—	2,039,400.00	—	—	2,039,400.00	自有资金	80%
高明分厂四号厂房	—	1,999,921.75	—	—	1,999,921.75	自有资金	60%
富湾照明产业园区气站	—	1,669,717.00	—	—	1,669,717.00	自有资金	40%
富湾照明产业园区日光灯厂房	—	10,649,514.19	—	—	10,649,514.19	自有资金	88%
富湾照明产业园区节能灯厂房	—	8,841,410.65	—	45,218.00	8,796,192.65	自有资金	70%
富湾照明产业园区玻璃八厂房	—	6,006,920.38	—	—	6,006,920.38	自有资金	95%
富湾照明产业园区玻璃九厂房	—	2,306,476.00	—	—	2,306,476.00	自有资金	35%
富湾照明产业园区标准车间 A	—	9,097,761.85	—	—	9,097,761.85	自有资金	70%
T4 园排机	—	2,096,760.14	—	—	2,096,760.14	自有资金	95%
其它	1,342,606.30	5,041,561.97	3,959,921.75	318,052.50	2,106,194.02	自有资金	
合计	56,099,424.39	196,645,982.41	78,108,103.92	446,131.88	174,191,171.00		

在建工程各项目均无相关须予资本化之利息及汇兑损益。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形。

(11) 无形资产

种 类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 销年限	取得 方式
旧厂区土地使用权	16,839,585.00	13,177,261.65	—	—	343,665.00	12,833,596.65	38 年	出让
汾江北路土地使用权	4,252,120.36	3,914,257.92	—	—	98,886.60	3,815,371.32	39 年	购入
工业大道北土地使用权	41,725,236.82	38,874,012.36	—	—	834,504.72	38,039,507.64	45 年	购入
汾江北路东侧土地使用权	30,000,000.00	28,600,000.00	—	—	600,000.00	28,000,000.00	47 年	购入
敦厚土地使用权	11,703,356.00	11,445,376.45	—	—	234,067.12	11,211,309.33	48 年	购入
高明土地使用权	4,209,700.00	3,672,292.00	—	—	89,568.00	3,582,724.00	45 年	购入
专利权	200,000.00	—	200,000.00	—	16,666.70	183,333.30	9 年	投资者投入
合计	108,729,998.18	99,683,200.38	200,000.00	—	2,217,358.14	97,665,842.24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12)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租金	4,167,435.60	3,539,941.10	—	796,591.92	2,743,349.18	3年

(13) 应付帐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92,342,640.00 元,其中账龄超过 3 年的款项为 6,238,273.98 元,主要是部分材料款未确定是否需要支付;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4) 预收帐款

预收帐款期末余额为 8,749,252.19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为 694,686.21 元,主要是公司对部分购货商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方式,在货款结算后余款未能及时退还客户形成;

预收帐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了 2,758,511.84 元,增幅为 46.05%,主要是因为期末公司已预收货款但未予发货的情况增多所致;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5) 应交税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增 值 税	7,031,799.40	7,106,038.56
营 业 税	70,685.80	6,422.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5,735.94	864,012.31
所 得 税	18,511,550.43	6,518,647.52
代交个人所得税	1,365,426.70	1,509,201.50
其 他	3,124.33	—
合 计	27,658,322.60	16,004,321.97

(16) 其他应交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教育费附加	1,501,842.20	864,012.30
大堤防护费	318,644.48	370,709.40
合 计	1,820,486.68	1,234,721.70

(1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69,767,434.99 元，其中账龄超过 3 年的款项为 5,165,541.97 元，主要是购货商交纳的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8) 预提费用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备 注
审计费	900,000.00	900,000.00	按权责发生制计提
加工费	146,391.98	—	按权责发生制计提
合 计	1,046,391.98	900,000.00	

(19) 股本

项 目	2003.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04.12.31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88,397,100.00	—	—	—	—	—	—	88,397,100.00
	—	—	—	—	—	—	—	—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85,922,100.00	—	—	—	—	—	—	85,922,1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75,000.00	—	—	—	—	—	—	2,475,000.00
2.募集法人股份	40,515,750.00	—	—	—	—	—	—	40,515,750.00
3.优先股或其他	—	—	—	—	—	—	—	—
其中：转配股份	—	—	—	—	—	—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28,912,850.00	—	—	—	—	—	—	128,912,85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7,035,409.00	—	—	—	—	—	—	147,035,409.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82,500,000.00	—	—	—	—	—	—	82,500,000.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29,535,409.00	—	—	—	—	—	—	229,535,409.00
三.股份总数	358,448,259.00							358,448,259.00

(20)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 末 数
股本溢价	1,199,683,038.53	—	—	1,199,683,038.53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6,040,833.95	103,724.85	—	6,144,558.80
合 计	1,205,723,872.48	103,724.85	—	1,205,827,597.33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数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将无须支付的应付款项扣除应缴纳的税金后转入本科目。

(21)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 初 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 末 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8,747,744.68	23,147,978.66	—	201,895,723.34
法定公益金	124,438,717.37	23,147,978.66	—	147,586,696.03
任意盈余公积	79,817,443.40	11,573,989.33	—	91,391,432.73
合 计	383,003,905.45	57,869,946.65	—	440,873,852.10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数是根据 200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04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 2004 年度净利润 231,479,786.57 元的 10%、10%及 5%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形成。

(22) 拟分配现金股利

根据 2005 年 3 月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04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8,448,25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0 元(含税)，共派现金 172,055,164.32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未分配利润	77,176,953.25	231,479,786.57	229,925,110.97	78,731,628.85

未分配利润本期增加数是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本期减少数是根据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计提盈余公积金及拟分配现金股利形成。

(24) 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列示如下：

类 别	2004 年 度		2003 年 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照明器材及灯具	1,219,922,140.34	829,969,576.82	1,021,017,077.44	640,884,574.80

公司本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90,014,648.61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5.58%。

分部资料如下：

分部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内 销	780,454,340.88	698,134,782.75
外 销	439,467,799.46	322,882,294.69

(2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类 别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22,835.19	7,649,199.72
教育费附加	7,722,835.21	7,649,199.73
合 计	15,445,670.40	15,298,399.45

(26)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租金收入	797,922.35	38,135.34	759,787.01	386,263.57	33,790.36	352,473.21
材料销售收入	11,001,130.14	8,335,724.39	2,665,405.75	6,534,523.61	6,973,861.50	-439,337.89
其 他	1,487,255.89	71,600.00	1,415,655.89	184,324.25	9,216.21	175,108.04
合 计	13,286,308.38	8,445,459.73	4,840,848.65	7,105,111.43	7,016,868.07	88,243.36

(27) 财务费用

类 别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1,832,157.99	10,782,640.29
汇兑损失	378,026.86	146,007.22
减：汇兑收益	—	—
其 他	1,888,838.30	1,024,636.94
合 计	-9,565,292.83	-9,611,996.13

(2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1,734,538.34	4,712,166.50
债券投资收益	2,003,868.05	3,275,236.62
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710,000.00	-846,226.00
年末调整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金额	—	-1,230,356.77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274,696.96	1,767,070.72
期货投资收益	1,683,388.86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07,790.01	—
合 计	1,175,811.62	7,677,891.07

投资收益本年比上年减少了 6,502,079.45 元，减幅为 84.69%，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公司在证券市场的投资获利大幅减少所致。

(2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罚没收入	479,383.10	681,519.72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入	577,564.97	56,937.64
其 他	1,815,850.78	1,631,114.26
合 计	2,872,798.85	2,369,571.62

(3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5,440,347.33	8,063,469.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34,746.56	2,107,218.92
其 他	31,311.42	440,412.31
合 计	7,806,405.31	10,611,101.14

营业外支出本年度比上年度减少了 2,804,695.83 元，减幅为 26.43%，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减少所致。

(31) 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人民币 894,022.59 元，为被本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合资公司佛山禅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以及子公司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佛山照明现代灯具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应享有的该公司本报告期损益。

(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运 输 费	14,343,564.25
办 公 费	6,865,914.85
广告费及展览费	6,742,200.63
差 旅 费	2,150,049.23
检测维修费	1,567,595.21
审计咨询费	1,221,782.23

6、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帐款

帐 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所占比例 (%)	坏帐准备	净 值	金 额	所占比例 (%)	坏帐准备	净 值
1 年以内	183,674,891.54	99.39	10,373,608.17	173,301,283.37	119,284,284.33	98.70	7,157,057.06	112,127,227.27
1-2 年	841,916.63	0.45	50,515.00	791,401.63	1,249,138.50	1.03	74,948.31	1,174,190.19
2-3 年	158,135.45	0.09	9,488.13	148,647.32	60,531.55	0.05	3,631.89	56,899.66
3 年以上	132,704.43	0.07	7,962.26	124,742.17	266,402.66	0.22	15,984.16	250,418.50
合 计	184,807,648.05	100.00	10,441,573.56	174,366,074.49	120,860,357.04	100.00	7,251,621.42	113,608,735.62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欠款余额总计为 37,243,526.47 元，占应收帐款余额比例为 20.15%；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 63,947,291.01 元，增幅为 52.91%，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 其他应收款

帐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所占比例 (%)	坏帐准备	净值	金额	所占比例 (%)	坏帐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7,388,507.39	97.56	308,944.55	7,079,562.84	12,167,745.55	55.40	387,525.52	11,780,220.03
1-2 年	73,000.00	0.96	4,380.00	68,620.00	40,107.40	0.18	2,406.44	37,700.96
2-3 年	31,000.00	0.41	1,860.00	29,140.00	11,250.00	0.05	675.00	10,575.00
3 年以上	80,950.00	1.07	4,857.00	76,093.00	9,744,909.40	44.37	9,685,219.40	59,690.00
合计	7,573,457.39	100.00	320,041.55	7,253,415.84	21,964,012.35	100.00	10,075,826.36	11,888,185.99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总计为 4,968,833.63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65.6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了 14,390,554.96 元，减幅为 65.52%，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佛山市鄱阳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款项 9,681,409.40 元帐龄已超过 5 年，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且公司虽已采取法律手段追索，但法院在对其财产核查后已作出中止执行的裁决，故公司本年度对该债权进行了核销处理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长期投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股票投资	49,850,000.00	8,850,000.00	4,800,000.00	—	54,650,000.00	8,85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95,540,220.97	3,000,000.00	5,832,978.08	15,821,397.83	85,551,801.22	3,710,000.00
合计	145,390,220.97	11,850,000.00	10,632,978.08	15,821,397.83	140,201,801.22	12,560,000.00

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2004.12.31市价	减值准备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650,000	少于5%	5,850,000.00	—	A5,850,000.00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5,000,000	6.94%	6,000,000.00	—	B3,000,000.00
交通银行	—	22,666,667	—	42,800,000.00	—	-
合计				54,650,000.00	—	8,85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本期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减值准备
广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	500,000.00	少于5%	—	—	—
佛山佛陈公路发展有限	—	17,175,627.38	7.66%	—	—	—
中国光大银行	—	30,828,816.00	0.36%	—	—	—
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	—	10,000,000.00	15.38%	—	—	3,710,000.00
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	50年	13,718,882.66	18.50%	—	—	—
佛山禅昌灯光器材有限	—	6,944,304.71	40%	342,893.69	-2,489,410.17	—
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	10年	2,107,613.15	75%	1,213,527.07	1,357,613.15	—
佛山照明现代灯具有限公司	—	4,276,557.32	90%	-223,442.68	-223,442.68	—
合计	—	85,551,801.22	—	1,332,978.08	-1,355,239.70	3,710,000.00
(1) + (2)		140,201,801.22				12,560,000.00

公司本年度投出资金 450 万元成立佛山照明现代灯具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0%。

(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1,734,538.34	4,712,166.50
股票投资收益	2,003,868.05	3,275,236.62
年末调整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金额	1,332,978.08	-1,093,645.05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274,696.96	1,767,070.72
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710,000.00	-846,226.00
期货投资收益	1,683,388.86	—
委托贷款利息	207,790.01	—
合 计	2,508,789.70	7,814,602.79

投资收益本年比上年减少了 5,305,813.09 元，减幅为 67.90%，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公司在证券市场的投资获利大幅下降所致。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A、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列示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 营 业 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 定 代 表 人
佛山禅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佛山市汾江北路 15 号	生产溴钨灯、特种光源产品及配套的照明器件，产品内外销售	实质控制的合营公司	中外合资	钟信才
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汾江北路 15 号	生产经营电子镇流器、电子变压器、电子触发器	子公司	中外合资	钟信才
佛山照明现代灯具有限公司	佛山市汾江北路 15 号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灯具、家用电器及其配件、其他光源产品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区慕本

上述企业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B、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3.12.3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4.12.31
佛山禅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USD1,800,000.00	—	—	USD1,800,000.00
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	—	—	RMB1,000,000.00
佛山照明现代灯具有限公司	—	RMB5,000,000.00	—	RMB 5,000,000.00

C、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有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3.12.31	%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4.12.31	%
佛山禅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USD720,000.00	40%	—	—	USD720,000.00	40%
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	RMB750,000.00	75%	—	—	RMB750,000.00	75%
佛山照明现代灯具有限公司	—	—	RMB4,500,000.00	—	RMB4,500,000.00	90%

D、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佑昌(南京)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欧司朗佛山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对该公司有影响的公司

(2) 关联交易：

采购原材料

企业名称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2,383,011.45	2.02%	2,987,326.04	0.70%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	1,387,374.27	0.33%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3,695.73	0.01%	53,058.12	0.01%
合 计	12,436,707.18	2.03%	4,427,758.43	1.04%

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货物均按市场价格结算。

销售产品

企业名称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例	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例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28,896,384.92	2.37%	33,783,039.10	3.31%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837,646.15	0.40%	4,050,364.15	0.40%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281,225.64	0.35%	1,244,762.65	0.12%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4,113,440.96	0.34%	9,354,948.29	0.92%
佑昌(南京)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911,511.36	0.07%	—	—
欧司朗佛山照明有限公司	5,424,117.98	0.44%	1,664,434.19	0.16%
合 计	48,464,327.01	3.97%	50,097,548.38	4.91%

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货物均按市场价格结算。

支付代理进口设备手续费

企业名称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占相关设备价款比例	金额	占相关设备价款的比例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627,575.10	3%	2,419,159.50	3%

关联方应收和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2004.12.31	2003.12.31
应收帐款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88,947.10	2,364,117.85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18,719.00	503,779.00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312,562.90	944,961.56
欧司朗佛山照明有限公司	1,747,280.56	924,633.64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8,756,116.60	7,635,803.14
合 计	11,823,626.16	11,448,661.55
应付帐款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621,595.30	506,602.12

8、重要合同及事项

(1) 2004年8月31日公司的国有股股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欧司朗佑昌控股有限公司及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佛山市国资委向欧司朗佑昌控股有限公司出售 48,284,134 股国有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7%，向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出售国有股 37,637,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0%。若这些股权转让合同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商务部批准生效并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则欧司朗佑昌控股有限公司和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2) 2004年8月31日公司与欧司朗佑昌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购买合同》，就公司向欧司朗佑昌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售多种不同类型的灯产品作出框架性质的约定，该《框架购买合同》经 2004年10月20日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但若上述欧司朗佑昌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成功收购上述国有股，则合同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对方终止合同；若上述股权转让成功，该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 于 200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建立中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制度议案，该议案规定按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6% 作为考核指标，年度净

资产收益率达到 6%时按净利润的 5%提取股权激励基金，激励基金计提比例与净资产收益率增长比例同步提高，该方案从 2001 年财政年度开始执行。本年度公司根据 2003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补提了 2003 年度股权激励基金 338,755.70 元，并根据 200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预提了 2004 年度股权激励基金 2,000 万元。

9、或有事项

董事会认为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10、承诺事项

(1) 根据公司所签订的租赁合约，公司在未来 19 年内每年应支付土地租赁费 116.92 万元。

(2) 根据公司所签订的设备采购及建筑工程合同等，公司应于 2005 年度支付设备款项约 1646.48 万元。

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 200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04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04 年度按税后净利润 231,479,786.57 元计提 10%的法定公积金、10%的法定公益金以及 5%的任意公积金共 57,869,946.65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0,786,793.17 元。公司拟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58,448,2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4.80 元（含税），共派现金 172,055,164.32 元，所余未分配利润 78,731,628.85 元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该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公司已据以调整 2004 年度会计报表，列示于“拟分配现金股利”科目。

(2) 董事会认为：截至 2005 年 3 月 23 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和有关部门可以在本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查阅以下资料：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董事长亲笔签署的 2004 年度报告正本。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 年 3 月 23 日

(附表一)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04.12.31		2003.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03,206,568.09	880,277,862.47	1,033,027,501.98	1,016,537,317.73
短期投资	2	118,148,082.80	118,148,082.80	98,108,169.06	98,108,169.06
应收票据	3	61,012,728.22	61,012,728.22	42,187,059.80	42,187,059.80
应收帐款	4	165,428,414.68	174,366,074.49	113,608,735.62	113,608,735.62
其他应收款	5	5,054,804.35	7,253,415.84	6,179,199.04	11,888,185.99
预付帐款	6	41,600,914.96	41,012,287.56	14,952,527.04	14,950,496.04
存 货	7	162,109,162.54	152,790,518.99	117,529,505.12	115,128,831.41
待摊费用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56,560,675.64	1,434,860,970.37	1,425,592,697.66	1,412,408,795.6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	114,313,326.04	127,641,801.22	125,312,989.30	133,540,220.97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114,313,326.04	127,641,801.22	125,312,989.30	133,540,220.9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9	1,165,608,242.85	1,162,225,866.42	1,091,865,225.73	1,081,942,639.42
减：累计折旧	9	481,757,042.46	478,803,689.04	383,134,285.76	374,284,772.30
固定资产净值	9	683,851,200.39	683,422,177.38	708,730,939.97	707,657,867.1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6,863,983.37	6,863,983.37	5,673,469.53	5,673,469.53
固定资产净额		676,987,217.02	676,558,194.01	703,057,470.44	701,984,397.59
在建工程	10	174,191,171.00	174,191,171.00	56,099,424.39	56,099,424.39
固定资产合计		851,178,388.02	850,749,365.01	759,156,894.83	758,083,821.9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1	97,665,842.24	97,482,508.94	99,683,200.38	99,683,200.38
开办费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	2,743,349.18	906,983.42	3,539,941.10	3,539,941.1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0,409,191.42	98,389,492.36	103,223,141.48	103,223,141.48
资产总计		2,522,461,581.12	2,511,641,628.96	2,413,285,723.27	2,407,255,980.08

(续附表一)

资产负债表 (续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2004.12.31		2003.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帐款	13	92,342,640.00	89,076,028.56	79,378,013.85	79,378,013.85
预收帐款	14	8,749,252.19	8,749,252.19	5,990,740.35	5,990,740.35
应付工资		—	—	—	—
应付福利费		57,047,233.09	55,166,551.97	50,787,156.41	49,009,899.67
应付股利		—	—	—	—
应交税金	15	27,658,322.60	26,890,966.36	16,004,321.97	15,945,596.42
其他应交款	16	1,820,486.68	1,810,382.26	1,234,721.70	1,234,303.29
其他应付款	17	69,767,434.99	71,040,062.14	63,827,473.10	64,368,046.18
预提费用	18	1,046,391.98	1,206,504.05	900,000.00	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8,431,761.53	253,939,747.53	218,122,427.38	216,826,599.7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1,765,379.83	1,765,379.83	1,190,191.00	1,190,191.00
住房周转金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1,765,379.83	1,765,379.83	1,190,191.00	1,190,191.00
负债合计		260,197,141.36	255,705,127.36	219,312,618.38	218,016,790.76
少数股东权益：		6,327,938.16	—	4,733,915.57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	358,448,259.00	358,448,259.00	358,448,259.00	358,448,259.00
资本公积	20	1,205,827,597.33	1,205,827,597.33	1,205,723,872.48	1,205,723,872.48
盈余公积	21	440,873,852.10	440,873,852.10	383,003,905.45	383,003,905.45
其中：公益金	21	147,586,696.03	147,586,696.03	124,438,717.37	124,438,717.37
拟分配现金股利	22	172,055,164.32	172,055,164.32	164,886,199.14	164,886,199.14
未分配利润	22	78,731,628.85	78,731,628.85	77,176,953.25	77,176,95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5,936,501.60	2,255,936,501.60	2,189,239,189.32	2,189,239,189.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2,461,581.12	2,511,641,628.96	2,413,285,723.27	2,407,255,980.08

公司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附表二)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4	1,219,922,140.34	1,212,876,776.18	1,021,017,077.44	1,021,017,077.44
减：折扣与折让		—	—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219,922,140.34	1,212,876,776.18	1,021,017,077.44	1,021,017,077.4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4	829,969,576.82	827,856,077.69	640,884,574.80	642,140,159.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5	15,445,670.40	15,443,324.57	15,298,399.45	15,298,399.45
二、主营业务利润		374,506,893.12	369,577,373.92	364,834,103.19	363,578,518.66
加：其他业务利润	26	4,840,848.65	6,476,771.51	88,243.36	778,713.70
减：营业费用		29,384,154.65	29,013,861.67	33,807,884.40	33,807,884.40
管理费用		64,977,637.77	64,452,606.42	69,772,472.87	69,700,894.82
财务费用	27	-9,565,292.83	-9,313,741.87	-9,611,996.13	-9,598,264.41
三、营业利润		294,551,242.18	291,901,419.21	270,953,985.41	270,446,717.55
加：投资收益	28	1,175,811.62	2,508,789.70	7,677,891.07	7,814,602.79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29	2,872,798.85	2,872,798.85	2,369,571.62	2,369,571.62
减：营业外支出	30	7,806,405.31	7,806,398.86	10,611,101.14	10,348,568.29
四、利润总额		290,793,447.34	289,476,608.90	270,390,346.96	270,282,323.67
减：所得税		58,419,638.18	57,996,822.33	44,028,372.33	43,957,316.18
少数股东损益	31	894,022.59	—	36,967.14	—
五、净利润		231,479,786.57	231,479,786.57	226,325,007.49	226,325,007.4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7,176,953.25	77,176,953.25	72,319,396.77	72,319,396.77
六、可分配利润		308,656,739.82	308,656,739.82	298,644,404.26	298,644,404.26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23,147,978.66	23,147,978.66	22,632,500.75	22,632,500.75
提取法定公益金		23,147,978.66	23,147,978.66	22,632,500.75	22,632,500.75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62,360,782.50	262,360,782.50	253,379,402.76	253,379,402.76
减：提取任意公积金		11,573,989.33	11,573,989.33	11,316,250.37	11,316,250.37
拟分配现金股利	22	172,055,164.32	172,055,164.32	164,886,199.14	164,886,199.1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八、未分配利润		78,731,628.85	78,731,628.85	77,176,953.25	77,176,953.25

公司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补 充 资 料

项 目	2004 年		2003 年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 所得收益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减少以“-”表示)	—	—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减少以“-”表示)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其 他	—	—	—	—

公司负责人：_____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附表三)

现金流量表 (2004 年度)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合并数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8,942,098.12	1,258,596,272.68
收到的租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2,559.92	5,676,023.65
现金流入小计		1,274,164,658.04	1,264,272,29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8,120,955.49	705,374,49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445,285.50	147,941,92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133,360.71	129,317,983.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48,548,843.76	44,202,365.14
现金流出小计		1,035,248,445.46	1,026,836,76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16,212.58	237,435,53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9,505,192.30	339,505,192.3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13,093.05	2,913,09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6,850.94	2,686,850.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345,105,136.29	345,105,13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3,160,185.08	213,118,025.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7,800,000.00	252,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460,960,185.08	465,418,02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55,048.79	-120,312,88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3,919,997.68	153,919,997.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53,919,997.68	153,919,99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19,997.68	-153,919,99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58,833.89	-36,797,355.26

(续附表三)

现金流量表附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合并数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479,786.57	231,479,786.57
加：少数股东损益		894,022.59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20,645.68	1,003,888.35
固定资产折旧		112,006,148.81	111,367,490.46
无形资产摊销		2,217,358.14	2,200,691.44
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		796,591.92	643,561.4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46,391.98	306,50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440,347.33	5,440,347.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财务费用		-9,565,292.83	-9,313,741.87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75,811.62	-2,508,789.7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0,450,281.20	-33,532,31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749,737.20	-77,638,235.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756,042.41	7,986,340.3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16,212.58	237,435,531.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3,206,568.09	880,277,862.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3,027,501.98	1,016,537,317.73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9,462,100.00	99,462,1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58,833.89	-36,797,355.26

公司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附表四)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合并会计报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因价值回升转回	其他减少	
一、坏帐准备合计	17,327,447.78	4,059,508.06	—	10,508,583.40	10,878,372.44
其中：应收帐款	7,251,621.42	3,304,103.93	—	—	10,555,725.35
其他应收款	10,075,826.36	755,404.13	—	10,508,583.40	322,647.09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846,226.00	—	—	846,226.00	—
其中：股票投资	846,226.00	—	—	846,226.00	—
债券投资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4,308,861.09	—	—	4,129,376.22	179,484.87
其中：库存商品	4,308,861.09	—	—	4,129,376.22	179,484.87
原材料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1,850,000.00	710,000.00	—	—	12,56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850,000.00	710,000.00	—	—	12,56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673,469.53	5,075,554.16	—	3,885,040.32	6,863,983.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5,673,469.53	5,075,554.16	—	3,885,040.32	6,863,983.37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商标权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公司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续附表四)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母 公 司)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因价值回升转回	其他转回	
一、坏帐准备合计	17,327,447.78	3942750.73	—	10,508,583.40	10,761,615.11
其中：应收帐款	7,251,621.42	3189952.14	—	—	10,441,573.56
其他应收款	10,075,826.36	752798.59	—	10,508,583.40	320,041.55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846,226.00	—	—	846,226.00	—
其中：股票投资	846,226.00	—	—	846,226.00	—
债券投资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4,308,861.09	—	—	4,129,376.22	179,484.87
其中：库存商品	4,308,861.09	—	—	4,129,376.22	179,484.87
原材料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1,850,000.00	710,000.00	—	—	12,56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850,000.00	710,000.00	—	—	12,56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673,469.53	5,075,554.16	—	—	6,863,983.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5,673,469.53	5,075,554.16	—	—	6,863,983.37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商标权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公司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附表五)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合并会计报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358,448,259.00	358,448,259.00
年初余额		358,448,259.00	358,448,259.00
本年增加数		—	—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	—
盈余公积转入		—	—
利润分配转入		—	—
新增资本（或股本）		—	—
本年减少数		—	—
年末余额		358,448,259.00	358,448,259.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1,205,723,872.48	1,204,141,981.96
本年增加数		103,724.85	1,581,890.52
其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	—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	—
接受现金捐赠		—	—
股权投资准备		—	—
拨款转入		—	—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
其他资本公积		103,724.85	1,581,890.52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转增资本（或股本）		—	—
年末余额		1,205,827,597.33	1,205,723,872.48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258,565,188.08	224,616,436.96
本年增加数		34,721,967.99	33,948,751.12

(续附表五)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合并会计报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34,721,967.99	33,948,751.12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3,147,978.66	22,632,500.75
任意盈余公积		11,573,989.33	11,316,250.37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	—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弥补亏损		—	—
转增资本（或股本）		—	—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分派股票股利		—	—
年末余额		293,287,156.07	258,565,188.0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01,895,723.34	178,747,744.68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四、法定公益金		—	—
年初余额		124,438,717.37	101,806,216.62
本年增加数		23,147,978.66	22,632,500.75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23,147,978.66	22,632,500.75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	—
年末余额		147,586,696.03	124,438,717.37
五、未分配利润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176,953.25	72,319,396.77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479,786.57	226,325,007.49
本年利润分配		229,925,110.97	221,467,451.01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78,731,628.85	77,176,953.25

国际会计准则与国内会计准则差异调节表

(2004 年 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净资产（合并）	净利润（合并）
1、按国际会计准则	2,271,886,990	228,925,136
2、按应付税款法将递延税款转入当期损益	-8,644,105	2,122,605
3、本期实现的以前年度资本化金额及折旧差异		
4、将为出售目的而持有的投资从以公允价值计价调整为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	-9,069,778	535,771
5、其他	1,763,395	-103,725
按《企业会计制度》	2,255,936,502	231,479,787

公司负责人：_____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